

平财农指〔2025〕03号

平江县财政局 平江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2025年度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园艺示范中心、县直相关单位：

现将2025年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后简称衔接资金）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计划管理。本批下达的资金将从中央衔接资金（湘财预〔2024〕0330号）中安排1684.78775万元，省级衔接资金（湘财预〔2025〕93号）中安排730.45405万元，省级衔接资金（湘财预〔2025〕187号）中安排358.44824万元，省级衔接

资金（湘财预〔2025〕193号）中安排812.49万元，省级衔接资金（湘财预〔2025〕206号）中安排150万元，共计3736.18004万元。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平江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文件的有关要求，按计划直接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县下达的项目计划执行，不得随意提高补助标准和改变项目内容及资金投向，切实维护项目和资金计划的严肃性。同时要迅速组织实施，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不能按时完工的项目要向县乡村振兴局申请展期，凡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实施造成闲置的资金，将收回项目资金，重新安排。

二、强化资金监管。要严格按照《平江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平政办函〔2021〕28号）文件的有关要求，项目资金要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专户管理。项目具备开工条件后拨付不超过总额30%的启动资金，其后在留足3%质量保证金外，按实际工程进度拨付资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再由项目建设单位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用于奖补产业发展等到户资金，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一律由行业主管单位建立打卡到户资料，通过财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发放。同时，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相、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衔接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发挥资金投入的最大效益。

三、抓好项目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落实项目

公示制、项目法人制、合同管理制、招投标工作制、工程监理制、工程决算公开制等管理制度。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将资金打包到乡镇的村级项目，实行乡镇负责制，乡镇人民政府为项目建设责任主体，项目村村委会为项目建设实施主体，协调行业主管对其项目质量进行监管；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实施的项目，实行行业部门负责制，行业部门对项目质量进行监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行业主管部门应成立项目验收小组，及时组织验收。项目的竣工验收实行组长终身负责制。

四、全面公开公示。全面推行公告公示制度，凡施工前、后不经公告公示的项目，一律不予验收、不予报账。实行行政村公示制度，项目实施主体在项目所在村的政务公开栏或村民主要活动场所进行公告、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日。衔接资金项目的公告共识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投资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补助标准、收益对象及项目完成情况等，同时公布项目监督单位及监督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并由公示主体留相关影像资料备查。

五、严格绩效考核。责任单位对衔接资金支出进度及使用绩效承担主体责任，项目实施单位认真落实衔接资金绩效管理及项目建设、公告公示制度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各部门按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六、做好衔接资金绩效管理及和相关系统录入工作。一是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35号)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办农〔2019〕68号)等文件精神,继续对衔接资金范围内的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实事求是、全面准确地填报绩效目标。二是行业主管部门和乡镇(街道)要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将项目管理信息及时准确录入到《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项目管理模块当中。

- 附件: 1. 平江县 2025 年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表
2. 平江县 2025 年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文安排项目汇总表

平江县财政局

平江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9 月 20 日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附件1:

平江县2025年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表

制表单位: 平江县农业农村局财务股

单 位: 万元

序号	乡镇	村名	项目内容	金额	合计	备注
			总计	3736.18004	3736.18004	
			部门小计	3636.18004	3636.18004	
1	农业农村局		低收入户奖补	268.048	2726.18004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预拨资金	792.5238		
			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358.44824		
			第三季度公益岗位生态环保员	494.67		
			脱贫人口一次性交通补贴	812.49		
2	发改局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提质升级项目	400	400	
3	发改局		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维修改造项目	150	150	
3	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奖补	200	200	
4	林业局		油茶产业奖补项目	160	160	
-	乡镇	村名	乡镇小计	100	100	
1	梅仙镇	梅仙镇人民政府	平江县恺文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购置大豆油菜等油料作物设备: 榨油机10万元, 过滤设备20万元.	30	100	
		毛泥岭社区	毛泥岭社区1、2、3、4组大豆种植500亩	20		
		青桥村	青桥村在扶西、新子湾、胡家、新屋、毛家、到坡、上乔、张家组大豆种植500亩	20		
		石岭村	石岭村在黄柏组大豆种植400亩、井冲组大豆种植250亩、彭家组大豆种植100亩	30		

附件2:

平江县2025年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文安排项目汇总表

制表单位: 平江县财政局农业股

单位: 元

序号	文号	摘要	金额	级次	收款方		资金安排项目		批次	金额	指标结余	摘要	
					部门、乡镇	行政村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合计	57916335.58							37361800.40	20554535.18		
1	湘财预〔2024〕0330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其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1250万元,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180万元,以工代赈任务500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	20,674,333.58	中央衔接(直达)	梅仙镇		产业发展	特色产业项目	第三批	1,000,000.00	3,826,456.08	特色产业项目-发展大豆等油料种植产业	
					农业农村局	全县	产业发展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第三批	7,925,238.00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农业农村局	全县	政策保障	第三季度生态环保员薪酬	第三批	3,922,639.50		2025年三季度生态环保员薪酬发放	
					发改局		基础设施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提质升级项目	第三批	4,000,000.00		易地搬迁安置点提质升级	
2	湘财预〔2025〕93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15,812,002.00	省级衔接	农业农村局	全县	产业发展	低收入户奖补	第三批	2,680,480.00	8507461.50	低收入户到户帮扶产业奖补资金	
					农业农村局	全县	政策保障	第三季度生态环保员薪酬	第三批	1,024,060.50		2025年三季度生态环保员薪酬发放	
					林业局	全县	产业发展	油茶产业奖补项目	第三批	1,600,000.00		油茶产业奖补项目	
					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	全县	产业发展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奖补	第三批	2,000,000.00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奖补	
4	湘财预〔2025〕187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三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10,990,000.00	省级衔接	农业农村局	全县	产业发展	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第三批	3,584,482.40	7,405,517.60		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5	湘财预〔2025〕193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第四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8,940,000.00	省级衔接	农业农村局	全县	政策保障	脱贫人口交通补贴	第三批	8,124,900.00	815,100.00		脱贫人口交通补贴
6	湘财预〔2025〕20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第五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1,500,000.00	省级衔接	发改局	全县	基础设施	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维修改造项目	第三批	1,500,000.00	0.00		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维修改造项目